

由國內圖書館蒐集大陸出版品狀況談合作採訪之可行性
The Acquisition of Mainland Publications in Libraries in
Taiwan and the Possibility of Cooperation in Acquisition

張簡碧芬 **Pi-fen Chang-Chien**

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圖書資料組館員
Librar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 cjpff@nccu.edu.tw

【摘要】

大陸出版品之蒐集礙於兩岸關係之法律限制與大陸圖書出口之規定，比一般出版品不易取得，相對的，圖書館在採購相關資料上遇到許多的障礙，因此，圖書館間應多互通取得相關訊息並建立聯合目錄，彼此交流，避免重複採購與人力之浪費。本文試藉由法規政策之演進與大陸圖書出版之概況來探討目前圖書館採購大陸出版品之困難，並概述圖書館間針對大陸出版品合作交流之可行性。

【Abstract】

The acquisition of Mainland publications is more difficult than other publications because of the restric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the export of Mainland Books. Libraries in Taiwan need to communicate more effectively, build union catalogs and avoid duplication and waste.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difficulties involved in acquiring publications from the Mainland as well as the possibility of cooperation and the sharing of resources between libraries.

關 鍵 詞：大陸出版品；圖書採購；館際合作

Keywords : Publication of Mainland China ; Publication acquisition ; Library co-operation

壹、前言

海峽兩岸關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來管理大陸相關事務。雖然政府正在規劃小三通，讓兩岸之間人民往來提供更進一步的接觸方式，實際上兩岸間之互動早以民間交流開始。為增進兩岸彼此互相瞭解，學術研究與論文之撰寫等因素，一般大學及專門圖書館對大陸資料需求很大，資料之取得實屬必要。在未完成開放大陸資料進口時，資料取得十分困難，隨著法規政策的演變，資料之取得有多重管道及方式，已非多數圖書館之最大困擾，現在要更進一步談的是兩岸資料合作交流的課題。

以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為例，主要研究內容在於中國大陸與全球之政治、經濟、軍事及社會等現況事實分析。因此，就資料之蒐集而言，除歐美非及亞太相關資料外，大陸資料亦佔了所有館藏的一半。而大陸資料館藏除圖書、期刊、報紙及剪報資料外，大陸地區年鑑亦是蒐集重點。

面對大陸地區出版品之蒐集因層層法律限制，不若歐美地區進口圖書資料容易，在採購過程中需要辦理較多的手續，採購人員即使費很多功夫在上面亦不見回收良好的成效，挫折感較大。因此，許多圖書館面臨相同的問題，有鑑於此，在民國八十五年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

究中心曾組織二十七個圖書館成立「大陸資料館際合作組織」，後因「大陸資料館際合作組織」與國內其他兩個館際合作組織功能重複性高，而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整合於「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下成為「大陸資料合作發展委員會」，所有各項小組執行工作隨即告停，但也開啓國內蒐集大陸資源之圖書館間相互合作與協調之新頁，相信未來各項合作交流工作仍會持續進行。

貳、政令規定之演變

大陸與臺灣在隔絕四十年後，首先因應民眾需要，於七十六年二月開放一般民眾赴大陸探親，之後為因應兩岸關係的進展與民眾的要求，自七十七年八月起陸續開放了文教方面各項的交流。因出版品可能涉及意識形態問題，對社會的影響也最大，開放探親後，大陸物品可由赴大陸之人民直接攜入來臺，使得出版品來臺數量大大的增加。（註1）

在解嚴前，政府對大陸出版品之管制甚為嚴格，原大陸出版品的管理屬於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負責，以「台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及「管制匪報書刊入口辦法」來管制，規定訂購大陸書刊之機構應備文並填送申請表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申請；經核准入口的大陸書刊應依指定的港口及信箱代號入口，各訂購機構收件後須加蓋「不得借閱」之戳記，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每半年應會同國防部

抽查各機構大陸書刊保管情形，若有保管不密之情形，保管及主管人員依法懲處。在管理與使用資料上，規定需設置專室儲藏、不准對外開放、設置專用信箱收受訂購之大陸出版資料、資料不得影印流傳、經特准之單位始得購買且僅准影印圖表及繁體字。（註2）此時核准可以進口的單位不多，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也是其一。

開放探親後，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移交行政院新聞局接管，制定大陸出版品來臺之規範，各單位申請大陸報紙、書刊進口依行政院第一六〇五九號函公布之「出版品進出口管理與輔導要點」第六條之規定，正式由新聞局出版事業處受理。民國七十七年八月發布「淪陷區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進入本國自由地區管理要點」規定大陸的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經核驗通過可以進入臺灣地區，如要在臺灣地區出版、發行、製作、映演或播送（放），只要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核准即可。此項管理要點公布後，因大陸出版品得以合法經申請後進入臺灣，各出版業、學術機構或是個人基於需要，乃紛紛進口大陸出版品。（註3）

依據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行政院新聞局「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中提及不允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為：

一、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四、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另第六條規定政府機關、大專校院、相關學術機構、團體、大眾傳播機構或學者專家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大陸地區出版品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註4）

在進口額度規定部份，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申請進入出版品種數不限，唯每種限一冊（註5），因此，實際上，自解嚴以來，大陸出版品由完全不能進口進展至今除以上特殊條件申請許可外，在法律規定限制上可說已放寬許多。

除了受新聞局管理規定外，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政府採購法」施行，圖書之採購亦受相關規定之限制，財物類需採招標、上網公告等方式來進行。（註6）

參、大陸資料出版相關訊息

對大陸資料出版體制之演變及網路書訊之提供有所了解，可幫助資料之採購過程更快速：

一、大陸圖書市場的演變

自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出版業在八〇年代是一個高潮期，圖書市場銷售金額在一九八五年達二百億人民幣，在一九九八年已達七千四百億，每年平均以10%-16%之間增長。八〇年代末期至九〇年代初期，大陸的圖

書市場呈現停滯及下降的現象，實際原因為：

1. 九〇年初大陸參加了世界版權公約及伯恩公約，對國內外版權採取嚴格的保護，故翻譯作品大量減少。
2. 出版發行單位由計畫經濟逐漸轉型至市場經濟，出版社及新華書店系統必須自負盈虧。
3. 政治因素影響：八九年六四天安門事件造成某些爭論性的圖書、政治類及社科類圖書其種類及數量均呈下降現象。
4. 圖書訂價的放寬造成圖書價格大幅上漲，降低了消費者對圖書之購買能力。（註7）

到了一九九四年至今，大陸圖書市場進入了新的一波高成長期，在一九九八年，大陸共有出版社五六六家，其中中央級出版社二一九家，地方出版社三四七家，出版之圖書約有十三萬種七十二億冊、期刊七千九百多種二十五億份及報紙二千多種三百億份，在使用中國標準書號圖書中，又以文化科學教育體育類佔 41% 為主，其次為文學類佔 11%。（註8）

未來，大陸圖書市場將是全球圖書市場成長幅度最快、最大的地區，其因素為：

1. 持續的改革開放，政治經濟穩定成長，造成外部經營環境的改善，金融制度、管理觀念及營銷觀念的改進。
2. 圖書市場的銷售網點及營業面積不斷的擴大，各種超大型書店及郵購

中心興起。

3. 大陸出版社雖然全由官方成立，保障且壟斷，所以獲利甚高，近年來出版社及書店盈虧自負後，職工可直接參與利潤的分配，形成優秀人才不停的投入圖書出版及銷售市場。
4. 營銷管道的多元化，各種創新的分銷模式形成，亦擴大及發掘出一群為傳統圖書銷售模式所忽略的新讀者。
5. 圖書印製品質大幅改善，擴大圖書市場的銷售量。（註9）

臺灣進口大陸出版品在民國八十三年進口總數才三十七萬冊，至民國八十七年已達一百二十三萬冊。大陸圖書進入臺灣除採進口程序外，也可以繁體字出版方式在臺灣發行，自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止，在臺灣發行經同意者已有八八六種，一二四三冊。（註10）現在對於出口的書，大陸取消補貼，使臺灣方面的進口成本大增，目前臺北市的大陸書籍價格大約是訂價乘以十、十五至二十倍，大致與本地出版的書籍價格差不多。

（註11）

二、大陸書訊及代理商：

目前國內有三種大陸圖書目錄可供選書參考：

1. 大陸出版的書目：書林、書海、北京圖書信息報、中國圖書評論、社科新書目、科技新書目、全國總書目及全國新書目等；
2. 香港代理商提供的書單：有商務印

書館新書目錄、中華書局有限公司新書目錄、三聯書店有限公司新書目錄及光明圖書公司目錄；

3. 臺灣代理商印製的目錄：由大陸出版的目錄資料重新整理，或剪貼影印散頁或裝訂成冊，如：成文出版社編印中國大陸出版品目錄、三希堂的大陸圖書目錄、翔大、慕瀚、精典、嘉陽、成員、大晟等代理商提供之目錄。（註12）（註13）
4. 透過網路書店選購：可直接網上訂購（Online ordering）或以 E-mail 與代理商聯繫，或採傳真或整批郵寄方式來下訂單。下列網站提供大陸圖書書訊可供參考：

(1) 中國現代書店 China Modern Booknet（於 2000 年 8 月 24 日更名為「書城」）：<http://www.bookscity.com/> 販售中港臺圖書，以美金計價。

(2) 博學堂網上書店：<http://www.chinesebooks.net/> 有二十多萬種中港臺圖書。

(3) New China Book: <http://www.newchinabook.com/>

(4) 博庫：<http://www.boookoo.com/> 大陸圖書。

(5) 亞馬遜：<http://www.amazon.com> 全球最大西文圖書網路書店，有關大陸研究之西文圖書。

(6) 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http://www.cibtc.com.cn>

肆、大陸資料採購方式及困境

大陸出版品的發行機構，有中國

圖書進出口總公司（China National Publications I/E Corporation）、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中國出版對外貿易總公司（China National Publishing Industry Trading Corporation）及中國教育圖書進出口公司（China Educational Publications I/E Corporation）等四家主要對外發行機構，由於進貨保守，備貨量有限，書一出版即告缺貨，加上圖書品種供應不全，又缺乏取得出版訊息的其他管道，致使發行業務無法滿足市場的需求。（註14）

根據臺灣海關的規定，大陸向臺灣直接出口的圖書只能通過郵局郵寄，每件的重量不得超過五公斤，期刊每包不得超過二百冊，同一批貨物不允許有複本。採用這種方式手續比較繁雜、零碎，費用也較高，加重了讀者的負擔。為便於大陸出版品進入臺灣，有的公司採用組織個人攜帶、委託出版社或個人分寄臺灣不同的收件人或通過香港集中再轉運等方式，增加訂購量，提高訂到率。為適應這種供貨方式，大陸部分出版社也採取直接郵寄向臺灣出口。（註15）（註16）

一、國關中心採購大陸資料之方式

大陸資料採購在本中心基本上可分為三種類型：

(一) 一般圖書採購：

1. 圖書之採購因有香港及國內之代

理商提供新書目錄，就其提供之書目讓研究人員直接圈選，並接受研究人員之薦購單。

2. 另與本校中正圖書館配合，實施閱選訂購（Approval plan）計劃，就大陸出版之最新圖書設定需求之類別，如：社會科學、政治、法律、軍事、經濟及教育文化等，在人民幣定價三百元以下者，由北京直接寄至本組，及其他限制計價方式及詳細收書條件。
3. 現貨書之挑選：代理商直接送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圖書至本組，由研究人員直接進行挑選，經查核複本後，與代理商確定採購清單再辦理付款手續。整體流程約需一週時間。

(二) 報紙期刊之訂購：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每年以公開招標或議價之方式進行續訂作業。

(三) 年鑑之訂購：

年鑑之利用因具有權威性及時效性，在深層效益上有導向價值、媒介價值、學術價值、實用價值、存史作用及情報作用等。（註17）本組的館藏特色在於大陸年鑑的蒐集，大陸年鑑之取得在早期是委託駐港人員進行持續性的採購，因報帳及國內開放大陸圖書進口等種種因素，於近年取消該方式，另採與香港合作，由大陸直接郵寄之方式來管理，由本組開列清單，只要書出版即送達，節省許多人

力浪費、費用與收書時間。

二、採購大陸資料之困境

在採購大陸資料，一般會遭遇下列的阻礙：

(一) 出版資訊的獲得不易：

自適當管道及時獲得新的出版資訊不易。現因出版社將出版新書消息上網（約五百家出版社），可以自網路取得最新的書訊。

(二) 申辦手續繁瑣費時：

需向相關單位申請核備許可，得提前作業才不致報刊中斷續訂。

(三) 價格核算的差距：

大陸圖書在臺灣銷售代理商報價差距不一，有以人民幣十倍計算，也有以十五倍計算者，沒有一致之標準。且大陸出口圖書至臺灣，將之視同國外進口，多採美金計價方式，比在大陸直接採購圖書貴。

(四) 單據報銷與有關會計的規定：

大陸的單據在臺灣多不能被接受報銷。

(五) 寄運方式的限制：

重量的限制造成無法大批寄運，且郵費比書費貴許多倍。

(六) 收書比例太低：

大陸圖書限量發行，無法配合國

內選書、購書作業時間，造成到書率不高的問題。（註18）

伍、國內圖書館界合作採購大陸資料

楊美華教授指出國內合作採訪計劃之實施有幾點原則要遵守：（註19）

- 一、參與合作採訪計劃的單位不可存有依賴的心理，本身應有健全的採訪政策，且須徹底執行。
- 二、合作採訪的分工要妥善完備。
- 三、須訂有長短程目標，逐年逐段地完成，有全盤性的統籌規劃。
- 四、參與者應定期舉行協調會議，隨時溝通、修正不妥之政策。
- 五、須有核心館藏與合作館藏之劃分。

早期在一九八八年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國內的需求，特別出面籲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打破校際的阻隔，聘請台大、政大、中興及東吳等校的法學權威籌組大陸關係法小組，透過許多管道添購許多大陸出版的法律圖書和資料，是大陸資料合作採購之開端。（註20）

我國館際合作組織原有「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協會」及「中華民國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為整合組織重複之資源與統一規劃，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整合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又在民國八十五年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曾組織二十七個圖書館成立「大陸資料館際合作組織」，現也整合於該協會下成為「大陸資料合作

發展委員會」。

實際上，在「大陸資料館際合作組織」執行時已計劃分設「館藏發展執行小組」及「流通執行小組」，就合作與分工來整合台灣地區蒐集大陸地區資訊資源，並完成了「台灣地區大陸研究圖書聯合目錄」及「台灣地區現藏大陸期刊聯合目錄」、台灣地區蒐藏大陸核心期刊現況調查、大陸書刊發行與代理機構名錄並彙輯各合作館有關大陸資料之閱覽服務規定等。

雖然工作已開始推行，但合作項目仍應確實落實：（註21）

- 一、確立圖書館的核心館藏：做好各館大陸資料之館藏資源調查。
- 二、完成館藏發展之基礎工作：如大陸圖書聯合目錄與大陸期刊聯合目錄之製作、大陸中文核心期刊之調查等。
- 三、成立大陸資料之館際合作組織：目前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工作成效有：大陸資訊網MACNet (<http://www.mac.gov.tw/rpir/macnet.htm>)、大陸研究圖書聯合目錄系統、大陸期刊聯合目錄系統及大陸研究及資料單位簡介。
- 四、建立大陸館藏聯合書目系統。
- 五、全文影像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採購：目前清華大學已購有一套「中國學術期刊光盤資料庫」，各館可參考。
- 六、合作採購大陸核心期刊：在大陸資料館際合作組織年會中討論合作採購大陸核心期刊，多數圖書

館仍因經費與核心期刊主題與館藏政策不符等因素無法配合。

七、複本書之交換及資料複印之交流。

陸、兩岸圖書館間合作採購、交換及贈送之可行性

館際合作包括的層面很廣，可以是館藏空間的分享、合作編目之參與、館藏發展之規劃、館際互借之提供、複本之交換、乃至人員交流、訓練活動之推廣以及網路系統、聯合目錄之建構等。（註22）合作館藏發展究其因素有三：一為是資料爆增；二為各館館藏基礎薄弱、質量不足；三為可充分利用各館資源，謀資源之共享。兩岸圖書資訊界已開始討論如何建立各類相關出版品之交流管道，俾能以價購、交換和贈送等方式順利取得彼此所需之資料。然而截至目前為止，雙方所進行之出版品交流、館際交換及合作等，大都仍僅侷限於館際與系所之間的點狀個別關係，至於有系統且全面性的合作關係迄仍匱乏。（註23）在大陸資料之蒐集上僅以滿足本身需要為主，缺乏整體性有計畫的統合，難以滿足一般研究工作者的需要及一般民眾對於大陸現況的最新資訊之渴求，尤其大陸出版品較前增多，以一館有限的人力經費實難以求其完備，應有一統籌單位協調各機構的作業合作蒐集。（註2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民國八十五年曾經就國內與大陸進行期刊交換贈送情形做調查統計，發現執行時會遭

遇的問題有：

- 一、後續交換贈送不易確實掌握；
- 二、易脫刊，催缺不易，寄贈時效差，郵寄時有遺失及延誤情形；
- 三、詢問交換信函屢未獲回覆；

因郵寄及重視與否等因素，在進行交換贈送時，雙方需配合良好，合作才會愉快。因此，有一統籌之機構可在進行合作交換時提供適時之協助與扮演中介之角色，是目前迫切需要的。

柒、結論

兩岸的圖書交流還存在許多問題，雖因大陸書價低廉，怕衝擊臺灣出版業者生存而不許可開放大陸圖書在台灣販售，然大陸對臺灣出版社投資營運及臺灣作者著作權保障設限更多。（註25）未來兩岸合作尚有很大的空間可談，就大陸出版品之蒐集及合作交流建議如下：

- 一、採購採直接訂購直接寄送；降低成本，且可縮短到館時間，間接也使大陸書商與臺灣學術圖書館之距離拉近，有助於大陸書商書目資訊之流暢。
- 二、大陸出版發行制度合理化。
- 三、擴大與海外及大陸地區學術圖書館交換大陸出版品。（註26）
- 四、持續聯合書目及期刊聯合目錄之增訂。
- 五、成立圖書期刊複本交換中心；可促進國內資源的流通，並可有計畫地與國外交換出版品，做到資

- 料複印、圖書交換贈送及文件傳遞等工作。
- 六、研擬合作館藏發展政策，協調各館分工合作，做有系統、完整性的收藏。（註 27）
- 七、合作採訪：兩岸彼此提供書目，進一步代對方以價購、交換和贈送等方式蒐集當地之資料。
- 八、建立兩岸學位論文寄存圖書館，並提供完整的檢索系統服務。
- 九、合作開發文獻資料庫：大陸已建立中國學術期刊光碟、中國人民大學複印資料全文光碟，如能也將臺灣、香港及澳門報刊收錄一起，可提高資料庫的完整性及權威性。（註 28）

註釋

- 註 1：陳會英，「兩岸文教交流的政策歷程」，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10 卷 4 期（民國 82 年 6 月），頁 49。
- 註 2：楊美華，大陸資料資源現況調查與館際合作可行性探討（台北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83 年），頁 6-7。
- 註 3：同註 1，頁 49。
- 註 4：<<http://www.mac.gov.tw/law/culture/cull1.html>>。
- 註 5：同註 2，頁 7。
- 註 6：相關規定詳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及各施行細則，<<http://www.pcc.gov.tw>>。
- 註 7：陸又雄，「從出版到圖書營銷：近年來大陸圖書市場的改革與變遷」，兩岸文教交流簡訊 第 10 期（民國 87 年 3 月），頁 1。
- 註 8：「全國出版概況」，中國出版年鑑一九九九年（北京：中國出版年鑑社，1999 年），頁 57-58。
- 註 9：同註 7，頁 1-2。
- 註 10：行政院新聞局，「第六篇圖書出版業」，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出版年鑑（台北市：行政院新聞局，民國 88 年），頁 1296。
- 註 11：「大陸書攤開費，遠離禁忌的年代」，聯合報，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第 20 版。
- 註 12：同註 2，頁 8-10。
- 註 13：林登讚，「大陸出版品採購的原則與方法」，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46 期（民國 79 年 6 月），頁 141-142。
- 註 14：林巧敏，「由大陸出版發行現況談國內圖書採購問題」，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10 卷 4 期（民國 82 年 6 月），頁 45-47。
- 註 15：詳見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五及第七條規定。
- 註 16：曾濟群，「兩岸圖書出版合作研討會：圖書出版事業與圖書館經營」，國立中央圖

- 書館館訊 16 卷 2 期 (民國 83 年 5 月), 頁 2。
- 註 17: 蕭東發, 「圖書館對年鑑資源的搜集整理與利用」, 在海峽兩岸圖書館事業研討會論文集, 中國圖書館學會編 (台北市: 中國圖書館學會, 民國 86 年), 頁 220-221。
- 註 18: 同註 16, 頁 6-7。
- 註 19: 楊美華, 「談合作採訪」,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5 卷 2 期 (民國 76 年 12 月), 頁 23。
- 註 20: 韓介光, 「淺談大陸圖書館際合作採訪之方法」, 書香季刊 第 9 期 (民國 78 年 9 月), 頁 32。
- 註 21: 劉春銀, 「大陸資料與政府出版品徵集」, 在中國圖書館學會八十七年圖書館館藏規劃專題研習班研習手冊 (台北市: 中國圖書館學會, 民國 87 年 7 月), 頁 G11。
- 註 22: 同註 2, 頁 14。
- 註 23: 趙魁成, 「兩岸圖書資訊的交流與合作: 回顧及展望」, 中國大陸研究 42 卷 1 期 (民國 88 年 1 月), 頁 46。
- 註 24: 王振鵠、吳美美, 「合作館藏發展制度的建立」,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48 期 (民國 80 年 12 月), 頁 31-33。
- 註 25: 劉勝驥, 「兩岸圖書之交流」, 中國大陸研究 42 卷 11 期 (民國 88 年 11 月), 頁 64。
- 註 26: 鍾素明, 「大陸出版品採購經驗談」,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11 卷 3 期 (民國 83 年 3 月), 頁 15。
- 註 27: 同註 2, 頁 60-62。
- 註 28: 同註 23, 頁 49-50。